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1)

### 公告

### 合作成立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之披露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合作成立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與海南省財政廳訂立合作協議。

海南省財政廳(甲方)屬中國海南省政府機構，為海南出版社出資人。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須作為海南出版社之戰略投資者，並須與甲方共同改造海南出版社，使之轉型為有限公司，並共同成立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海南出版社於中國出版業擁有悠久歷史，為海南省目前規模最大的綜合性出版社。其出版圖書涉及文化、教育、金融、歷史、社科、文藝及其他領域。旗下有四類產品具有相當市場優勢，包括外國進口書類、高品質文化歷史書類、本地風俗歷史書類及必要教科書與教輔書類。海南出版社所出版的圖書，多次榮獲省級及國家級優秀圖書獎項，極具社會影響力。海南出版社亦有良好銷售業績和財務表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海南出版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198,400元(約為9,299,000港元)、人民幣11,273,000元(約為12,786,500港元)及人民幣4,006,400元(約為4,544,300港元)。

合作成立的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之建議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出版海南省及國內政治、經濟、文化、教育、金融、歷史、社科、文藝及其他領域圖書，其他出版物，經營與工藝美術品、紙、文教用品、印刷成品機械、開發經營文化地產項目有關的業務(以營業執照登記為準，需行政許可證的運作則需先獲得該許可證方可經營)。

甲方同意注入核准估值資產作為注資，而本公司則同意出資現金人民幣98,000,000元(約為111,156,481港元)以成立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核准估值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80,989,900元(約為91,862,778港元)，並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海南出版社及海南出版社之三家全資附屬公司海南三環出版發行有限公司、海南省電子音像出版社及北京瓊版圖書經銷部之資產。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76,000,000元(約為86,202,985港元)，而甲方與本公司將各佔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

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協定甲方及本公司分別持有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總投票權49%及51%。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成立後，公司之賬目將會與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由甲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 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就合作成立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與甲方訂立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甲方： 海南省財政廳；及

乙方： 本公司。

甲方為中國海南省政府機構，為海南出版社出資人，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甲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須作為海南出版社之戰略投資者，並須與甲方共同改造海南出版社，使之轉型為有限公司，並共同成立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建議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出版海南省及國內政治、經濟、文化、教育、金融、歷史、社科、文藝及其他領域圖書，其他出版物，經營與工藝美術品、紙、文教用品、印刷成品機械、開發經營文化地產項目有關的業務（以營業執照登記為準，需行政許可證的運作則需先獲得該許可證方可經營）。

甲方同意注入核准估值資產作為注資，而本公司則同意出資現金人民幣98,000,000元（約為111,156,481港元）成立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核准估值資產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80,989,900元（約為91,862,778港元），並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海南出版社及海南出版社之三家全資附屬公司海南三環出版發行有限公司、海南省電子音像出版社及北京瓊版圖書經銷部之資產。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76,000,000元（約為86,202,985港元），而甲方與本公司將各佔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於甲方將注入之核准估值資產中，合共人民幣38,000,000元（約為43,101,493港元）將用作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而餘下部分將轉撥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之資本儲備。本公司即將出資的人民幣98,000,000元（約為111,156,481港元）中，合共人民幣

38,000,000元(約為43,101,493港元)將用作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而餘下部分將轉撥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之資本儲備。

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協定甲方及本公司分別持有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總投票權49%及51%。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成立後，公司之賬目將會與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

根據合作協議，甲方及本公司各自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加入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會，而甲方及本公司亦有權共同提名一名獨立董事加入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會，惟其須為業內的專家。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由甲方提名，並由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甄選。

根據合作協議，甲方及本公司各自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加入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的監事會，而另外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則由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的職工選出。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將由甲方提名，並由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監事會甄選。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有權提名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

### **合作成立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現時，本集團主要從事(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市；(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中國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

董事認為，與甲方合作成立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對作為戰略投資者的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

#### **可進一步實現本公司的跨區域合作**

海南出版社於中國海南省出版發行企業中極具影響力，於中國出版業中擁有突出的地理優勢和獨特的市場地位。與甲方合作成立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可進一步實現本公司的跨區域合作，實現本公司在海南區域市場的戰略計劃，謀求在該地區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此外，中國政府現時鼓勵和提倡中國之出版發行企業跨區域重組合作。與甲方合作成立海南

出版社有限公司涉及跨區域出版之縱向合併。倘合作取得成功，可為本公司日後實現跨區域合作積累寶貴經驗，有益於本公司對外事業的進一步拓展，及實現本公司之現時策略調整方向。

### **可促進本公司產業鏈一體化經營**

本公司與甲方共同改造海南出版社，合作成立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可讓本公司享有豐富優質的出版物內容資源，使本公司遵照現時之策略方向，嘗試並累積向出版產業鏈上游延伸之寶貴經驗，促進本公司產業鏈一體化經營。同時，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優質產品注入本公司包括零售及中盤在內的分銷管道，可促成本公司內部內容出版與分銷管道之間的緊密互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 **對資本市場之正面影響**

與甲方合作成立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涉及收購海南出版社之優質資產，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一致，並將有助本公司達到資本市場投資者的預期。本公司的擴展將對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上帶來正面影響，並將有利本公司於日後作進一步收購及重組，為全體股東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海南出版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198,400元（約為9,299,000港元）、人民幣11,273,000元（約為12,786,500港元）及人民幣4,006,400元（約為4,544,3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由甲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

##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核准估值資產」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約為人民幣80,989,900元(約為91,862,778港元)，並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海南出版社及海南出版社三家全資附屬公司海南三環出版發行有限公司、海南省電子音像出版社及北京瓊版圖書經銷部之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甲方與本公司就合作成立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出版社」	指	海南出版社
「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指	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將由甲方與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名稱須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海南省財政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盤」	指	中盤，為中小型出版社及獨立書店／連鎖書店之中介服務平台，為上游出版社提供銷售及分銷渠道及支援，並向下游書店／連鎖書店提供貨源及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已按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6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武強先生、張成行先生、趙俊懷先生及趙苗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